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李筱涓
電話：05-3620123#306
電子信箱：iamsj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0665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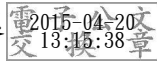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彰化縣政府重申有意介聘至該縣國中及國小專任輔導教師
乙案，請轉知校內專輔教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04年4月14日府教特字第10401198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意介聘至該縣國中及國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倘經成功調入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其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